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固高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0,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7,341.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运动控制系统产业化及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	12,000	12,000
2	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	18,000	1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3,401.7341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45,000	43,401.73412

三、增加募投项目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规划考虑，“运动控制核心技术科研创新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向的实施主体由固高科技变更为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并对应变更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复杂场景下、高可靠、高精度多维感知技术	实施主体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特种电机研发	实施主体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固高深圳	陕西固高西安厂房
高性能驱动研发	实施主体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智慧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	实施主体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固高深圳	陕西固高西安厂房
五轴数控系统	实施主体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固高深圳	固高东莞园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入方向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1	新一代视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12,800.00	固高科技	-	固高深圳
2	工业现场网络技术拓展、工业无线自组网与等环网全互联的工业物联网				
3	工业软件平台				
4	精密力控系统与装备				
5	复杂场景下、高可靠、高精度多维感知技术	1,000.00	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增资	固高深圳
6	特种电机与高性能驱动研发				
6.1	特种电机研发	600.00	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陕西固高西安厂房
6.2	高性能驱动研发	1,000.00	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增资	固高深圳
7	智慧焊接机器人控制系统	600.00	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陕西固高西安厂房
8	五轴数控系统	2,000.00	东莞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固高东莞园区
	合计	18,000.00	-	-	-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恕
股权结构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一道 9 号香港科大深圳产学研大楼五层 514-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伺服驱动器及其配套解决方案类产品的研发、应用、销售。为装备制造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其配套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应用，开发及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购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伺服驱动器及其配套解决方案类产品的生产。

2、东莞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俊恒
股权结构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6 号 1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恕
股权结构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路秦创原科创大厦 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子公司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拟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开户银行和账户的确定、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的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与开户银行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高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子公司固高伺创驱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陕西固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固高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具体开户银行和账户的确定、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的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与开户银行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龙

刘 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